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森森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芝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堃輝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調解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查聲請人之調解
聲明僅記載「相對人應給付仲介服務費4%之報酬」，未表
明請求相對人給付之具體金額，請具狀補正。
- 二、聲請人未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本件依聲請狀所載爭議情形，調
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
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